

漳县甘滩寺水库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SSF-2023-011
招 标 单 位：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代 理 机 构：甘肃省昇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漳县甘滩寺水库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SF-2023-0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县甘滩寺水库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已由漳县水务局以《漳县水务局关于漳县甘滩寺水库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漳水发〔2021〕286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昇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总库容300万 m^3 水库1座，新建智能水厂1座，埋设各类管道28km，配套灌溉渠道15km。

2.2 工程地点：漳县境内。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勘察设计标段。

2.4 服务期限：30日历天，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23日。

2.5 招标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3.2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引调水）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及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近5年至少有1项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两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一个标。

3.5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23:59:59，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 U 盘投标文件一份，签章合法有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

联 系 人：柴俊峰

联系电话：1391970320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昇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陇西县中恒水岸 5 号楼 901 室

联 系 人：韩红丽

联系电话：17793221912

行业主管部门：漳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15101771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漳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站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漳县 联系人：柴俊峰 电话：139197032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省昇帆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中恒水岸5号楼901室 联系人：韩红丽 电话：1779322191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漳县甘滩寺水库水资源高效利用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漳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埋设各类管道 28km，配套灌溉渠道 15km。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20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以及预算申报和工程施工需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及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4) 信誉要求：信誉良好。</p> <p>(5)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p> <p>(7) 其他要求:</p> <p>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投标人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p> <p>“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要求。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p> <p>偏差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 书面形式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 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 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 2. 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下浮率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 实行下浮率报价, 上浮者为不合格报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万元整 (¥: 20000.00 元)</p> <p>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由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管理。</p> <p>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p> <p>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账户名称: 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号: 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 314829300397 查询电话: 0932-6960882</p> <p>(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 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 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 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 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例如: 0000181, 中间不留空格)。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电子保函须知:</p> <p>(1) 投标人可通过登陆保易信电子保函平台(网址 http://www.baoe.xin) 完成保函在线申请, 电子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p> <p>(2)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p> <p>(3)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 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960882 咨询, 采取补救措施。</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0年-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近5年(2018年至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0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U盘格式)。PDF投标文件必须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WORD投标文件可编辑。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7月21日9时30分整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第一开标厅)。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陇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公示媒介：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函 (投标人基本账户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响应本招标文件视为约定)。招标代理费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p> <p>2.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 (须签投标单位电子章), WORD 格式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 单独密封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原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 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含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格式）。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和标号（如有）。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投标文件均应包封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底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且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权利义务
		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u>55</u> 分 投标报价 : <u>5</u> 分	
2.2.3	投标报价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为基准，上浮者为不合格报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信誉	5	投标人同时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设计类 AAA 和勘察类 AAA 的得 5 分；同时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设计类 AA 和勘察类 AA 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	14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引调水工程（含供水））业绩的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14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6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类似项目（引调水工程（含供水））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3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0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得 4 分，不齐全酌情减分；其中地质、测量、水工结构、规划、水保、造价专业负责人每有一项对应注册资格证或注册证得 1 分，最高 6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投标人财务状况	5	有近三年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得 4 分；有银行资信证明得 1 分，其它酌情减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2.4 (2)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2	根据勘察设计范围的广度及内容的深度酌情赋分，不超过 2 分。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2	根据勘察设计依据及工作目标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酌情赋分，不超过 2 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3	根据勘察设计机构健全程度和岗位职责明确程度酌情赋分，不超过 3 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25	根据勘察设计说明详细程度和方案的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酌情赋分，不超过 25 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12	根据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以及保密措施的有效性酌情赋分，不超过 12 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3	根据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赋分，不超过 3 分。

条款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得 5 分，其它酌情减分，不超过 5 分。
	合理化建议	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减少施工难度的得 3 分，其他其它酌情减分，不超过 3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分)	投标报价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为基准，下浮 5%为满分 5 分，以此为基准，每降低或提高 1%扣 1 分，不足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扣完成止。（上浮者为不合格报价）
合 计		1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建设 工 程 (勘察)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为基准,下浮____%。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_____

第六条 (勘察)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固定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8.1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 发包人支付_____元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可研设计成果提交后,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____%。

8.3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____%。

8.4 施工图完成全部提交前,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额的____%。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支付。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9.1.3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9.1.4 若设计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9.1.5 工程设计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 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9.1.6 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

9.1.8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9.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

9.2.3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9.2.4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发包人未给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设计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来回进场费和调遣费。

10.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预算额50%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预算额100%的设计费。

10.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一。

10.6 本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 处罚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 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 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 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____份, 发包人____份, 设计人____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要求

1. 项目概况：埋设各类管道 28km，配套灌溉渠道 15km。
2. 招标范围：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设计服务等。
3.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图册、投资估算书；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册、工程概算书；施工图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四、承包人需自己承担的内容

1. 承包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承包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承包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承包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承包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承包人需自行支付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成果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 为基准, 下浮 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 (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勘察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下浮比例 (%)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费		以相关部门最终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含招标范围内的相关专题编制费用)为基准
2			
3			
4			
5			
		
报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勘察 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设计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承包人员；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材料